

富民县南营小学学生宿舍楼、食堂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招标公告

富民县南营小学学生宿舍楼、食堂改扩建
编号 JKMF2021110053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民县南营小学学生宿舍楼、食堂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民县南营小学学生宿舍楼、食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审批【2021】4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招标人为富民县教育体育局，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邀请具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1）勘察部分：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土壤氡检测等，并出具完整的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出具的报告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协调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2）设计部分：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设备采购清单编制等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内容；配合施工图、抗震专审、消防、人防审查等专项审查并取得建审合格意见、配合规划报建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3）施工、采购安装部分：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完成为实现项目交付和使用功能所需的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工程归档（含声像档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4）其他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料移交工作。

2.2 招标范围：富民县南营小学学生宿舍楼、食堂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3 总投资：605 万元

招标规模：6050000 元

2.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永定街道南营村委会

2.6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时间：2021-12-01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时间：2022-11-30

2.7 标段 1 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质量要求：

（1）勘察部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2）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 设计部分：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质函[2016]247 号）、《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一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4) 采购及安装部分：材料、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

(5) 总承包部分：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因此而做任何增加。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设 1 个标段。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其他：本次投标接受联合体，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拟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单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3.5 其他：3.5.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2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勘察工作的成员提供）；

(2)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提供）；

(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提供）。

3.5.3 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施工单位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提供）。

3.5.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5 业绩要求：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提供）。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项房屋建筑工程详细勘察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勘察工作的成员提供）。

（3）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项合同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提供）。

说明：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5.6 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提供）；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施工工作的成员提供）；

③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设计工作的成员提供）；

④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中拟承担勘察工作的成员提供）；

⑤其他：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的最低配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说明：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3.5.7 信誉要求：（1）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中存在不良行为，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说明：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投标相关活动或被列为黑名单或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但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提供情况说明或相关承诺或声明函，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包括截止至上传当天的“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失信信息材料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稿。投标人的“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8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竞卖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信息，且查询行贿犯罪档

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中选人、成交人）；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5.9 执行《昆明市政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昆明市政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11-03 14:17 至 2021-11-10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11-26 09:3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政务笺（2021）2号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本项目原则上采用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找到网上开标室，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智能开标系统的通知》）。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名称：天行健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富民县环城西路17号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光路42号金钻中心10楼
招标联系人：夏老师	招标代理联系人：肖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8811193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871-63305801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富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8855539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类 别	招标文件获取 起始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操作
------	------	----------	----------------	----------------	--------	----

JKMFM2021110053_1	富民县南营小学 学生宿舍楼、食堂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1-11-03 14:17	2021-11-10 23:59	2021-11-26 09:30	【我要 投标】
-------------------	-------------------------------------	---------------------	---------------------	---------------------	-----------------------------

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	其他附件（电子图纸）
KMFM2021110053_1	(招标)富民南营小学.BZBJ	无	无